

证券代码：873671

证券简称：坤隆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秀和、王雅君、李英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秀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大学教授。获得山东省第八届青年科技奖、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荣誉。1989 年 7 月-1990 年 8 月，任职博山电机厂技术员；1996 年 12 月-1998 年 8 月，任职山东工业大学讲师；1998 年 9 月-2000 年 8 月，任职山东工业大学副教授；2000 年 9 月至今，任职山东大学教授。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雅君，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潍坊学院和潍坊科技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潍坊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建设“政行校企”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潍坊市财政局会计专家库首批专家，寿光市会计协会理事。1993 年-2004 年，在寿光市外经贸系统相关单位工作，先后担任售货员、会计；2004 年-2009 年山东宗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9 年-2018 年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财务经理；2019 年-2021 年 10 月潍坊宏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

务科长；2021 年 10 月至今山东寿光恒基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英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本科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法学专业，专业背景为法律，具有四级律师执业资格证。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1 月在寿光县第三棉纺织厂任办公室文秘，1990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寿光市人民法院稻田人民法庭任书记员，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寿光羊口法律服务所任法律工作者，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潍坊寒亭金光法律服务所任法律工作者，2009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德泽律师事务所任职副主任、律师。2006 年 3 月被潍坊市司法局授予潍坊市优秀法律工作者称号，2017 年 12 月被潍坊市司法局、潍坊市律师协会评为 2017 年度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2019 年 2 月被寿光市司法局评为 2018 年度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先进个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雅君、李英伟、王秀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英伟	6	6	0	0	否	5
王雅君	6	6	0	0	否	5
王秀和	6	6	0	0	否	5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王雅君、李英伟、王秀和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秀和、王雅君、李英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秀和、王雅君、李英伟

2025 年 3 月 10 日